

布尔津县财政局文件

布财企（202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布尔津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年初预算的到位率，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地财企（2020）28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列“一般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2300254]资



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明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同时要求地方在上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因此，现决定将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

二、资金标识为“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 02”，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三、将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录入预算指标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在收到本文后的 20 天内向县财政局企财股报送绩效目标。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布尔津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 日 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